**福州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大力扶持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加快福州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强化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福州市专利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发明创造和实施，为促进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或实施单位给予奖励。

第三条 福州市专利奖奖项及奖励金设置参照《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榕政综〔2018〕210号）有关专利奖条款执行，若有调整，按照修订后的政策执行。

福州市专利奖经费（含配套奖励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由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列支。

第四条　福州市专利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福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福州市专利奖评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福州市专利奖评审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等日常工作。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选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福州市专利奖由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奖牌、奖状、证书。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常住自然人。

（二）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被授予国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三）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有效，且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等问题，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baike.so.com/doc/6705465-6919448.html)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未受理该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等情形。

（四）该专利已在本市辖区内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该专利申报前未曾获得过国家、省、市专利奖奖项。

（六）同一个申报人申报市专利奖时，当年只允许申报

一项。

（七）未发生涉黑涉恶情形，三年内（含三年）未发生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第八条　评奖指标：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主要考察专利质量、技术先进性、运用、保护措施、成效、社会效益和发展前景。

外观设计专利主要考察专利质量、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运用、保护措施、成效、社会效益和发展前景。

第九条 市专利奖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由专利权人、实施单位自主申报。申报人应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申报福州市专利奖应当提交《福州市专利奖申报书》，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扫描件；

（二）申报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相关常住证明；

（三）申报人为非专利权人的，需提供专利权人同意申报的证明以及对专利享有合法实施权的材料；

（四）外观设计专利应提供产品的实物照片；

（五）专利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六）针对申报专利采取的保护和管理证明材料；

（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应提交近一年专利权评价报告原件；

（八）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各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为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将纸质材料汇总上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负责对各专业范围内的专利奖申报项目做出初评结论，并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候选获奖项目、获奖人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专业评审组初评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项目、获奖人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和等级建议，以记名投票表决，评定获奖项目、获奖人和奖励等级，拟获奖项目得票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参加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对评审委员会评出的专利奖获奖项目、获奖人和奖励等级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日。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异议方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数字电文形式向评审办公室提出实名异议。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复审，做出复审意见，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异议方；异议方不属实名异议的，评审办公室不予复审。

公示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和复审意见进行审核，确定拟获奖名单，报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申报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虚假数据、材料及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专利奖的，一经查实，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撤销奖励，追回奖牌、奖状、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并依照有关规定将申报人纳入信用体系建设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参与市专利奖评审的专家、委员和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规章制度和评审纪律；严格评审标准、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因其个人原因造成专利奖评审或者推荐有失公平、公正、公信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